

证券代码：837540

证券简称：广美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广美药业，证券代码：837540。

公司自挂牌起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元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元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18年10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0月17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国元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由国融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国元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